



Livi Bank

2020年
年報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內容

	頁數
董事會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經審核財務報表	
全面收益表	7
財務狀況表	8
權益變動表	9
現金流量表	10-11
財務報表附註	12-39

中英文本

本《年報》備有中譯本。本年報的中英文本載於本銀行的網站 www.livi.com，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 Livi Bank Limited (「livi」或「本銀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19 年頒發八個虛擬銀行牌照，本銀行是其中一家獲發牌照的銀行，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向公眾推出虛擬銀行服務。香港網上銀行市場競爭迅速加劇，我們的目標是向客戶提供愉快的數碼銀行體驗，滿足香港用戶的日常需要。

livi 獲得中銀香港(控股)、京東科技和怡和集團支持，為 livi 帶來財務實力、科技專長和營銷方面的獨特優勢。

livi 成立初期，主要提供一系列簡單的產品，讓客戶熟悉我們的虛擬銀行服務。隨著 livi 不斷發展和擴大業務範圍，我們正開始推出新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策略重點是建立突破金融產品界限的業務生態圈，透過與各夥伴合作，提升客戶體驗和效益。

livi 手機應用程式自推出以來，廣受用戶歡迎，更是香港 Google Play 及 App Store 商店最常下載的財務應用程式之一。本銀行的客戶群不斷擴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超過 41,000 名用戶。livi 在 2021 年繼續投資於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擴展客戶群。

發展 livi 業務生態圈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是我們於 2020 年 11 月與全港最大型獎賞計劃 yuu 建立夥伴關係。yuu 由怡和集團的成員公司牛奶國際營運，涵蓋香港人熟悉的品牌，圍繞著市民的日常需求。此合作

為 livi 客戶提供賺取 yuu 積分的機會，客戶可透過 livi 手機應用程式，在商店輕鬆賺取 yuu 積分，然後按一下，即可無縫切換至二維碼支付功能。

livi 的存款錄得可觀增長，隨著我們擴大市場份額，客戶亦受惠於我們所提供的優惠利率。同時，客戶每天進行的二維碼支付交易數量也穩步增長。

livi 作為香港的持牌銀行，一直遵守金管局的監管規定及香港有關法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展望 2021 年，儘管預計行業競爭仍然激烈，livi 的前景仍然向好，我們正陸續推出新產品，務求滿足客戶的日常需求。根據我們的調查結果，面對新冠疫情，市民越來越願意使用網上服務，livi 計劃充分發揮本身優勢，提供相關服務。

在此，我們感謝所有同事在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和貢獻，將 livi 帶入我們的生活，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網上銀行體驗。

財務回顧

本銀行年內錄得虧損，因為本銀行為啟動業務和不斷拓展大力投資。有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虧損和本銀行事務狀況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 7 至 11 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續)

社區參與

可持續發展是推動業務一個越來越重要的因素，雖然 livi 只是剛剛投入服務，但我們仍然計劃充分發揮作為香港社會一分子的作用。livi 作為一家虛擬銀行，通過電子支付實現可持續性，並通過普及金融服務社區。

雖然我們對消耗性資源的直接使用有限，但我們仍然堅守採用可持續發展的銀行業務模式。我們通過推廣和採用創新的節能科技來減少能源消耗，在辦公室使用可持續的傢俱及設備，並遵循「減廢、重用及循環再造」的原則，盡量減少浪費。我們致力確保我們的營運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例和法規。

我們希望通過建立屢獲殊榮、鼓舞人心的工作環境，培訓同事，同時以實習計劃支持青年發展，讓他們在網上金融領域建立知識和技能。

我們正與香港的非政府組織洽商，探討本銀行和我們的成員如何能夠直接參與及回饋社區。年內，我們透過贊助虛擬跑活動，將所得款項支持思覺基金，迎接新年，同時我們還贊助在香港舉辦的企業管治會議，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是我們所做一切的根本需要。

更改公司名稱及營業地點

本銀行的名稱以特別決議案由「Livi VB Limited」更改為「Livi Bank Limited」，由2020年6月15日起生效。

本銀行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濠豐大廈28樓。

股本

本銀行於回顧年度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存款保障

本銀行為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成員。本銀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港幣500,000元。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銀行董事如下：

鍾向群先生(主席)
孫大威先生(行政總裁)(於2020年3月6日獲委任)
Mark Spencer GREENBERG先生(於2021年2月4日辭任)
郭為民先生
梁仵銘先生*
彭耀佳先生(於2021年2月4日獲委任)
Nicholas Robert SALLNOW-SMITH先生*
沈建光先生
邵蓓蘭女士*
王瀾先生(於2020年2月8日辭任)
姚誠彰先生(於2020年6月1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有現任董事繼續留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銀行並無與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可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於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本銀行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銀行董事可藉收購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對本銀行業務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彌償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就其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所招致的一切責任，均應從本銀行資金中獲得彌償。本銀行已就可合法承保的責任，為董事利益購買保險。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本銀行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銀行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核數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須退任惟合資格並願獲重新委任。建議重新委任為核數師須待後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代表董事會

鍾向群
主席

香港
2021年3月1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致 LIVI BANK LIMITED 全體股東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7 至 39 頁的 Livi Bank Limited (「貴銀行」) 的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和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銀行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銀行，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董事會報告內的資料。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 LIVI BANK LIMITED 全體股東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貴銀行董事負責評估 貴銀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銀行董事有意將 貴銀行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銀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 **LIVI BANK LIMITED** 全體股東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銀行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銀行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16日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由2019年 3月18日 (成立日期)至 2019年 12月31日 之期間 千港元
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16,620	24,678
利息支出		(3,524)	(1,104)
淨利息收入	4	13,096	23,574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51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195)	—
淨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44)	—
淨外匯收益		1,069	64
總經營收入		13,621	23,638
經營支出			
員工成本	5	(173,241)	(70,95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170)	(71,599)
設備、傢俱及裝置的折舊	13	(22,216)	(4,822)
無形資產的攤銷	14	(43,673)	(6,81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5	(15,209)	(4,884)
其他經營支出	7	(174,285)	(65,381)
總經營支出		(451,794)	(224,453)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淨撥回／(支出)前的淨經營虧損		(438,173)	(200,815)
預期信用損失的淨撥回／(支出)	8	241	(598)
年／期內虧損		(437,932)	(201,413)
其他全面收益			
如符合特定條件，以下項目其後將重新分類為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公允值變動		(18)	7
— 已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8	73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10)	80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37,942)	(201,333)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91,611	26,719
銀行存放	11	556,856	867,478
金融投資	12	1,223,334	1,299,886
設備、傢俱及裝置	13	67,719	76,375
無形資產	14	201,946	144,047
使用權資產	15	69,788	84,997
預付款項、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31,091	16,912
總資產		2,342,345	2,516,414
負債			
客戶存款	16	320,382	407
租賃負債		67,968	80,562
其他負債及撥備		93,270	136,778
總負債		481,620	217,747
淨資產		1,860,725	2,298,667
權益			
股本	19	2,500,000	2,500,000
儲備		(639,275)	(201,333)
總權益		1,860,725	2,298,667

鍾向群
主席

孫大威
董事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權益變動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 (成立日期)	—	—	—	—
期間虧損	—	(201,413)	—	(201,41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7	7
已確認之預期信用損失	—	—	73	73
期間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	(201,413)	80	(201,333)
已發行股本	2,500,000	—	—	2,500,000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00,000	(201,413)	80	2,298,667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2,500,000	(201,413)	80	2,298,667
年度虧損	—	(437,932)	—	(437,93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18)	(18)
已確認之預期信用損失	—	—	8	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37,932)	(10)	(437,942)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00,000	(639,345)	70	1,860,725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由 2019 年
3 月 18 日
(成立日期)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之期間
千港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年／期內虧損	(437,932)	(201,413)
非現金項目的調整：		
使用權資產及設備、傢俱及裝置的折舊	37,425	9,706
無形資產的攤銷	43,673	6,815
預期信用損失淨支出／(撥回)	(241)	598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2,990	1,104
	<u>(354,085)</u>	<u>(183,190)</u>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原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銀行存款的增加	(170,000)	—
原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金融投資的增加	(823,487)	—
預付款項、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的增加	(14,179)	(16,912)
客戶存款的增加	319,975	407
其他負債及撥備的增加／(減少)	(43,508)	130,275
	<u>(1,085,284)</u>	<u>(69,420)</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傢俱及裝置	(13,560)	(81,197)
購買無形資產	(101,572)	(150,862)
使用權資產的購置成本	—	(767)
	<u>(115,132)</u>	<u>(232,826)</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2,500,000
租賃負債付款	(15,584)	(3,153)
	<u>(15,584)</u>	<u>2,496,847</u>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由2019年 3月18日 (成立日期)至 2019年 12月31日 之期間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淨增加／(減少)		(1,216,000)	2,194,601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94,601	—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	978,601	2,194,60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 已收利息		11,777	22,143
— 已付利息		76	—

年／期末並無已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Livi Bank Limited (「本銀行」) 於2019年3月27日獲香港金管局頒發牌照後，正在香港建立虛擬銀行業務。本銀行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濠豐大廈28樓。

有關本銀行架構的資料，載於附註20。有關本銀行其他關連方關係的資料，載於附註24。

2.1 編製基準

本銀行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值計量。除非另有註明，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下列經修訂的會計準則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概無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銀行尚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3、4}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本銀行預期自該等修訂生效時開始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銀行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設備、傢俬及裝置和折舊

設備、傢俬及裝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設備、傢俬及裝置項目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如有)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年期或5年內(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	2-3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年予以檢討。

設備、傢俬及裝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要部份)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設備因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購得的和內部產生的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列賬。

倘軟件在合約或其他合法權利中可以區分，且很可能為本銀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予以確認。內部產生軟件的成本包括創建、生產及預備該軟件致使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需的一切直接應佔成本。持續的軟件維護所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即時支銷。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許可期或可用期限3至5年內(以較短者為準)攤銷，並須進行減值測試(見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倘需要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在產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中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該等開支類別。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d) 現金及與現金等同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與現金等同項目包括自獲得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包括：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外匯基金票據。

(e)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包含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本金和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例如存放於同業)，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所有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銀行採用交易日期會計法將以常規方式購買或獲取的攤銷成本金融工具入賬。以常規方式的買賣乃指要求在一般按法規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在市場上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賬面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一般會終止確認該等資產。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業務模式為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及實現持有的金融資產，並且根據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收取僅為本金和利息的現金流量，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包括債務工具。它們於交易日期(即本銀行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隨後乃以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直至出售該等資產為止。它們一般會在出售或贖回後終止確認。待出售後，其他全面收益內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在下述減值計算中計算在內，而減值乃於損益內確認。

(g)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銀行為所有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存款及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銀行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一部份的其他提高信用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金融工具在一般方法下會受到減值的影響，並分類為下列階段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詳情如下。

第1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並且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並且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於報告日屬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得或原生的信貸減值)，並且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h)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存在當前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公允值的計量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而應收取或轉讓負債而應支付的價格。公允值的計量乃假設該項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乃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於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上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必須為本銀行可進入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所採用的假設為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而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考慮到一名市場參與者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另一名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銀行採用適用於當時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允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整體公允值的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的公允值等級按分類：

第1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基於對公允值的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基於對公允值的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按公允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銀行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值的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已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移。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所得稅

年度的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惟倘有關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採用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預期就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款。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使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抵免。除於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時產生的差異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資產的情況下)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的確認金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

(k) 租賃

本銀行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意思是，合約是否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可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

本銀行作為承租人

本銀行對所有租賃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銀行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以及確認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本銀行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款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使用權資產(續)

本銀行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末轉移給本銀行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以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使用權資產亦受減值的影響。請參閱「非金融資產的減值」一節的會計政策。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銀行確認按將於租賃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以及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銀行行使終止的選擇權)。

本銀行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因為租賃內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銀行對其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採用低價值資產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l)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該交易必須要很有可能令經濟利益流入本銀行，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

(m) 利息收入及開支、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開支

所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利息收入及開支、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開支(續)

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不屬於有效收益率組成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按累計基準確認。與基於交易的安排(如互換費用)相關的費用和佣金收入在交易發生時確認。

(n)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銀行的功能貨幣)列示。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歷史成本計量，並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視乎相關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位置而定。

(o) 撥備

因過去事項有可能而產生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按可靠估計的現時法律或推定的責任時，則確認撥備。

(p)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以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按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倘償付付款或結算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其現值列示。

退休金計劃

本銀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其所有僱員運營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成為應付款時計入損益。

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銀行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僱員於退休、提早退休或於完成10年僱用後終止僱用可獲取100%之本銀行僱主供款。除本銀行之僱主強制供款外，於僱用3至9年之僱員在終止僱用後(解僱除外)可獲取本銀行僱主自願供款之比例介乎30%至90%。本銀行所有僱主供款根據強積金條例向僱員發放。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銀行有關連：

(I) 該方為下列人士或該人士的親密家族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銀行；
- (ii) 對本銀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銀行或本銀行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員；

或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銀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銀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銀行或一間與本銀行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I)(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員；及
- (viii) 向本銀行或本銀行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銀行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這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一些結果，因而可能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末涉及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性，其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銀行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乃指本銀行於類似的經濟環境中，以類似的抵押及類似年期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銀行「應支付」的利率，而當無可用的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可觀察利率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需要進行估計。當有可用的可觀察輸入數據時，本銀行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4. 淨利息收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由2019年 3月18日 (成立日期)至 2019年 12月31日 期間 千港元
存放於銀行所得利息收入	10,768	23,297
金融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5,852	1,381
客戶存款的利息開支	(534)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990)	(1,104)
淨利息收入	<u>13,096</u>	<u>23,574</u>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5. 員工成本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由2019年 3月18日 (成立日期)至 2019年 12月31日 期間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159,009	61,719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561	2,112
其他*	9,671	7,121
總員工成本	<u>173,241</u>	<u>70,952</u>

* 包括股東借調員工的支出

6. 董事酬金

董事也是本銀行的主要管理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由2019年 3月18日 (成立日期)至 2019年 12月31日 之期間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800	601
其他薪酬		
—薪金及短期員工福利	3,184	490
—退休計劃供款	5	24
	<u>4,989</u>	<u>1,115</u>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7.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由2019年 3月18日 (成立日期)至 2019年 12月31日 之期間 千港元
資訊科技支出*	106,287	45,146
營銷支出	46,787	10,404
核數師酬金	835	470
其他	20,376	9,361
其他經營支出	<u>174,285</u>	<u>65,381</u>

* 包括不合資格資本化用於軟件開發(包括用戶驗收測試及系統介面測試)之支出。

8. 預期信用損失的淨支出/(撥回)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由2019年 3月18日 (成立日期)至 2019年 12月31日 之期間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結餘和銀行存放—第1階段	(391)	525
金融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第1階段	8	73
按攤銷成本—第1階段	142	—
預期信用損失的淨支出/(撥回)	<u>(241)</u>	<u>598</u>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

由於本銀行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由2019年 3月18日 (成立日期)至 2019年 12月31日 之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437,932)</u>		<u>(201,413)</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務虧損	(72,259)	(16.5)	(33,233)	(16.5)
不可扣減支出之預期稅務影響	14,841	3.4	374	0.2
未確認暫時時差之預期稅務影響	(19,537)	(4.5)	(35,530)	(17.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預期稅務影響	<u>76,955</u>	<u>17.6</u>	<u>68,389</u>	<u>34.0</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虧損	<u>—</u>	<u>—</u>	<u>—</u>	<u>—</u>

本銀行於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約873,854,000港元(2019年：407,46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本銀行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就上述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因為沒有足夠證據支持未來應納稅溢利之發生並可抵銷稅務虧損。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第1階段	191,642	26,722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第1階段	<u>(31)</u>	<u>(3)</u>
	<u>191,611</u>	<u>26,719</u>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1. 銀行存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存放—第1階段	556,959	868,000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第1階段	(103)	(522)
	<u>556,856</u>	<u>867,478</u>

12. 金融投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基金票據—第1階段	499,999	1,299,879
加：重估收益／(虧損)	(11)	7
	<u>499,988</u>	<u>1,299,886</u>
按攤銷成本：		
存款證—第1階段	723,488	—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第1階段	(142)	—
	<u>723,346</u>	<u>—</u>
	<u>1,223,334</u>	<u>1,299,886</u>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3. 設備、傢俱及裝置

	租賃改善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2,907	67,970	320	81,197
添置	8,596	4,348	616	13,560
於2020年12月31日	<u>21,503</u>	<u>72,318</u>	<u>936</u>	<u>94,757</u>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820	3,943	59	4,822
年度折舊	3,956	17,955	305	22,216
於2020年12月31日	<u>4,776</u>	<u>21,898</u>	<u>364</u>	<u>27,038</u>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16,727</u>	<u>50,420</u>	<u>572</u>	<u>67,719</u>
成本				
於2019年3月18日(成立日期)	—	—	—	—
添置	12,907	67,970	320	81,197
於2019年12月31日	<u>12,907</u>	<u>67,970</u>	<u>320</u>	<u>81,197</u>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2月31日(成立日期)	—	—	—	—
期間折舊	820	3,943	59	4,822
於2019年12月31日	<u>820</u>	<u>3,943</u>	<u>59</u>	<u>4,822</u>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12,087</u>	<u>64,027</u>	<u>261</u>	<u>76,375</u>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4. 無形資產

本銀行已確認無形資產(包括單獨購買與外部各方開發的軟件和系統)。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50,862
添置	101,572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252,434
	<hr/>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6,815
年度攤銷	43,673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50,488
	<hr/>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01,946
	<hr/> <hr/>
成本	
於2019年3月18日(成立日期)	—
添置	150,862
	<hr/>
於2019年12月31日	150,862
	<hr/>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2月31日(成立日期)	—
期間攤銷	6,815
	<hr/>
於2019年12月31日	6,815
	<hr/>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44,047
	<hr/> <hr/>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5. 使用權資產

本銀行就其業務所使用的多項物業以承租人的身份訂立租賃合約。租賃物業的租約年期為3至7年。一般而言，本銀行不可轉讓和分租租賃資產。

下文載列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年／期內變動：

	物業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18日(成立日期)	—
添置	89,881
期間折舊	(4,884)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淨額	84,997
年度折舊	(15,209)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淨額	69,788

16. 客戶存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儲蓄戶口	320,382	407

17. 流動資產

計入總資產項目內，以下賬面值被視為流動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611	26,719
銀行存放	556,856	867,478
金融投資	1,223,334	1,299,886
預付款項、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25,401	12,221
流動資產	1,997,202	2,206,304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8. 流動負債

計入總負債項內，以下賬面值被視為流動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存款	320,382	407
租賃負債	13,734	12,593
其他負債及撥備	86,125	130,275
流動負債	<u>420,241</u>	<u>143,275</u>

19. 股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500,000,000股普通股	<u>2,500,000</u>	<u>2,500,000</u>

20. 本集團資料

控股公司

本銀行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Livi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本銀行 100% 的普通股。

對本銀行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直接控股公司的普通股由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佔44%)、京東新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佔36%)及JSH Virtual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佔20%)擁有。本銀行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東被視為對本銀行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a) 現金及與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結餘	191,642	26,722
原到期日於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放	386,959	868,000
原到期日於3個月內到期的外匯基金票據	400,000	1,299,879
	<u>978,601</u>	<u>2,194,601</u>

(b) 與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結餘	191,611	26,719
銀行存放	556,856	867,478
金融投資	1,223,334	1,299,886
在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金額	<u>1,971,801</u>	<u>2,194,083</u>
減：原到期日過3個月到期的金額	(993,303)	—
加：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03	518
在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978,601</u>	<u>2,194,601</u>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年/期末各種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0年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1,611	191,611
銀行存放	—	556,856	556,856
金融投資	499,988	723,346	1,223,334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	10,517	10,517
	<u>499,988</u>	<u>1,482,330</u>	<u>1,982,318</u>

	2019年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719	26,719
銀行存放	—	867,478	867,478
金融投資	1,299,886	—	1,299,886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	6,241	6,241
	<u>1,299,886</u>	<u>900,438</u>	<u>2,200,32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存款	320,382	407
租賃負債	67,968	80,562
其他負債	85,935	110,775
	<u>474,285</u>	<u>191,744</u>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值等級

金融資產

	2020年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外匯基金票據	<u>499,988</u>	<u>—</u>	<u>—</u>	<u>499,988</u>
	2019年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外匯基金票據	<u>1,299,886</u>	<u>—</u>	<u>—</u>	<u>1,299,886</u>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銀行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12個月內償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賬面值估計其公允值。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關聯方交易

- (a) 本銀行年／期內與對本銀行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重大交易載列如下。上述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由2019年 3月18日 (成立日期)至 2019年 12月31日 之期間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66	17,729
經營支出	65,976	20,084
購入無形資產	18,103	100,266

與對本銀行有重大影響實體的未償還結餘：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36,699	22,842
銀行存放	—	68,000
其他資產	5,642	—
其他負債	12,366	23,035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銀行的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銀行的業務，其薪酬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由2019年 3月18日 (成立日期)至 2019年 12月31日 之期間 千港元
薪金及短期員工福利*	13,082	3,167
退休計劃供款	269	46
	13,351	3,213

* 包括股東借調員工的支出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銀行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放和債務證券。本銀行有各種其他金融負債，如客戶存款、租賃負債以及其他負債，乃直接源自其業務。

本銀行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上述風險的政策，現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的持倉因市場價格和利率的不利變動所產生虧損的風險。本銀行根據自身風險偏好和預定策略管理市場風險，並獲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和相關措施支持。

根據本銀行的公司管治原則，董事會和董事風險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各職能單位均履行其職責，管理本銀行的市場風險。風險管理部是一個主要負責管理市場風險的單位，協助高級管理層履行日常職責，以及獨立監控市場風險狀況和確保內部政策和限額的合規性。

本銀行設立指標和限額，以識別、計量、監測和監控市場風險。這些限額須經相關內部批准，並定期進行監控。

下表本銀行為根據金管局的本銀行之「MA(BS)6 — 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編製的外匯持倉：

	2020年		2019年	
	美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港元	美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港元
淨長／(短)倉	8	27	—	—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變動與本銀行資產負債狀況的期限結構變動對本銀行盈利和經濟價值產生的風險。本銀行所涉及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載列如下：

- 差距風險：不同到期日的工具在利率的變動；及
- 息率基準風險：不同工具所賺取及支付利率變動差異之不完全相關性，惟重新定價特徵相似除外。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根據本銀行的公司管治原則，董事會和董事風險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各職能單位均履行其職責，管理本銀行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門是管理利率風險的主要單位，協助高級管理層履行日常職責，以及獨立監控利率風險狀況和確保內部政策和限額的合規性。

本銀行設立指標和限額，以識別、計量、監測和監控利率風險。這些限額須經相關內部批准，並定期進行監控。

根據淨利息收入和權益經濟價值的變動，評估利率變動對本銀行的淨利息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

於2020年12月31日，以利率風險而言，本銀行無重大外匯持倉。於2020年12月31日，如果港元孳息曲線平行上升／下降200個基點，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本銀行未來12個月盈利的影響將分別為2,500萬港元／(2,500萬港元)(2019年：4,200萬港元／(4,200萬港元))，而對經濟價值的影響分別為(700萬港元)／700萬港元(2019年：(100萬港元)／100萬港元)。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介定為本銀行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內沒有足夠可動用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責任或只能以過高的成本獲取這些資源的風險。

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流動性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和外有效管理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及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本銀行建立和維持存款，並在有需要分散資金來源時從銀行同業市場獲得資金。本銀行亦製定和定期測試應急資金計劃。

根據本銀行的公司管治原則，董事會和董事風險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各職能單位均履行其職責，管理本銀行的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是一個主要負責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單位，協助高級管理層履行日常職責，以及獨立監控流動性風險狀況和確保內部政策和限額的合規性。

本銀行設立指標和限額，以識別、計量、監測和監控流動性風險。這些限額須經相關內部批准，並定期進行監控。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報告年／期末本銀行根據合約的未貼現付款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2020年				
	即期償還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存款	320,382	—	—	—	320,382
租賃負債	—	4,048	12,146	58,607	74,801
其他負債	53,480	31,813	—	642	85,935
	<u>373,862</u>	<u>35,861</u>	<u>12,146</u>	<u>59,249</u>	<u>481,118</u>
	2019年				
	即期償還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存款	407	—	—	—	407
租賃負債	—	3,438	12,145	74,801	90,384
其他負債	110,775	—	—	—	110,775
	<u>111,182</u>	<u>3,438</u>	<u>12,145</u>	<u>74,801</u>	<u>201,566</u>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是通過維持信用風險，盡量提升本銀行的經風險調整回報率。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協商條款的風險。本銀行所經營的活動均涉及信用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和外的交易。信用風險管理和監控均集中由信用風險管理團隊執行，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和董事風險委員會報告。

本銀行製定用作識別、計量、評估、監督、監控和報告信用風險的政策和程序。以上的發展是基於對本銀行業務活動和策略的審慎評估，並涵蓋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包括金融和非金融風險，以及符合監管指引要求和法定要求。通過定期審查和完善指引，應對市場變動，符合法定要求和發揮風險管理流程的效用。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所批准的信用風險策略和制定政策和程序，以識別、計量、監督和監控本銀行各項信用活動中信用風險。

對於銀行現金及結餘、銀行存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也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的潛在風險。本銀行的政策是將這些資金存入擁有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優良評級的金融機構。

本銀行金融資產的最大風險承擔等於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金額。

26. 資本管理

本銀行視本銀行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其他儲備為其資本。本銀行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維護其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確保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

香港金管局為本銀行設定資本要求。為執行現行資本規定，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本銀行維持資本總額與風險加權總金額維持規定比例。本銀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其資本充足率。

本銀行積極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務求在盡量提高借貸水平較高的資本回報與資本水平較高的優勢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及商機的变化調整資本水平及結構。本銀行從事的銀行業務受金管局監管。資本管理職能由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負責，並由董事會定期審查。

27. 資本承擔

本銀行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7,344	20,725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之承擔。

LIVI BANK LIMITED

(前稱為 LIVI VB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8. 報告年度後事項

於報告日後，概無財務報表須披露之事項。

29.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Livi Bank Limited
28/F, Oxford Hous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www.livibank.com

© Livi Bank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